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嘉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嘉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嘉益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）。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

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以民國113年2月19日函檢附聲請狀繕本，通知受刑人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113年2月19日113中分慧刑儉113聲230字第01613號函、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、第73頁、第75頁）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刑，前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在案，是本院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，自不得逾有期徒刑3年5月之範圍。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各罪罪質與手法相似（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）、犯罪行為時間重疊或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相對較高，惟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不同，行為時間間隔1年餘，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、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法官 林清鈞
法官 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張捷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曾嘉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1月
犯罪日期		111.07.08	110.06.23	110.06.29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0116號等	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1193號等	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新竹地院	臺中高分院	
	案號	111年度訴字第591 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80、2894號	
	判決 日期	111.12.16	112.03.08	
確定 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臺中高分院	
	案號	111年度訴字第591 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80、2894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.09.26	112.04.11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註	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52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562號 (編號2至7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年)	

編號	4	5	6	7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 2月	有期徒刑1年 3月 (3罪)	有期徒刑1年 4月	有期徒刑1年 6月
犯罪日期	110.06.19至 110.07.01	110.06.06至 110.06.26、 110.06.21、 110.06.24至 110.06.30	110.06.07至 110.06.17	110.05.31至 110.06.16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1193號等			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中高分院		
	案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80、2894號		
	判決 日期	112.03.08		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中高分院		
	案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80、2894號	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.04.11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	
備註	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562號 (編號2至7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)		